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壢簡字第21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昇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凌晨2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黃東川所有、由告訴代理人黃震東使用保管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之位置妨礙社區人員出入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拍打該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後照後鏡，致該照後鏡自機車安裝支架上脫落而毀損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
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